

有關外交部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

法務部政風司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政四字第 09777705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7 月 9 日政風字第 0974300527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2 點第 4 款之公務禮儀，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三、貴部針對機關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，基於國際禮儀或習慣或公務上之考慮，訂定得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，依當地一般價值美金 200 元以下贈品之規定，尚符合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範疇；至該等規定有無檢討修訂必要，請貴部本於業務需要自行評估。

四、本規範第 19 點係考量各適用機關業務屬性不一，爰授權各機關得針對社交禮俗標準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、支領鐘點費及稿費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標準，以利業務推動，貴部自得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政風處

副本：法務部政風司第四科